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辅导验收。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并取得其出具的《受理函》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告编号：2020-054

特此公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